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机〔2018〕1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省农业机械推广站、鉴定站：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7〕34 号）和《农业部农机化司关于印发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的通知》（农机产〔2017〕89 号）精神，今年继续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开展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为提升延伸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指向性，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云南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实施

方案》，扎实做好考核相关工作。

附件：云南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云南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办〔2017〕34 号）和《农业部农机化司关于印发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依据的通知》（农机产〔2017〕8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建立可以持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导向的考核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果。

二、实施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学确定考核评分指标、

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考评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能量化的明确考核指标，不能量化的明确考核标准，对过程和结果以及反映成效的重点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对政策指标绩效做出综合评价。

三、实施范围

2017年省级各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定单位和131个县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 县级自评阶段（2018年1月25日前）

县级农业部门对照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附件2），完成自评打分；同时逐条对应考核指标，撰写自评报告并附佐证材料，于2018年1月25日前报市级农业部门，自评报告须对照考核指标逐条论述。

(二) 市级核验阶段（2018年1月25日-2月底）

市级农业部门采取资料查看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县级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并上报。对县级报送的评分表和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完成复核得分（复核得分不得高于县级自评分），必要时可要求各地补充相关材料；可以对各县（市、区）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复核，修正复核得

分，按要求完成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评分汇总表（附件3），并撰写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报告。市级农机主管部门将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报告、县级评分表和评分汇总表于2018年2月28日前报送省农业厅农机处。

（三）省级核验阶段（2018年3月后）

省农业厅农机处组织专家对市级和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调研，随机实地对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核验。对照查看市级对县级核验结果是否准确合理，全面评估工作效果，并完成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自评（附件1），将自评结果报农业部农机化司，通报全省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结果。

五、结果运用

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县，在项目资金安排时列入分配因素予以倾斜。对评定为优秀的前30名农业局进行通报表扬，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良好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

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明确机构和人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组织协调，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农机购置补贴绩效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省市农机主管部门要不定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督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三是严格考核要求。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上报相关自评和佐证材料，并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确保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有序开展。

四是严格工作纪律。在绩效管理考核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附件：1.云南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表
- 2.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 3.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评分汇总表

云南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价分值及方法	自评得分
制度 建设	1. 制度健全	10	内部控制、违规处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等方面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内部控制制度4分，违规处理制度3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制度3分，采用省级互评的方式交叉打分，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
	2. 宏观引导	10	认真贯彻敞开补贴的工作思路，按规定对补贴范围内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全面实现敞开补贴。	对支持绿色发展的机具全面实行敞开补贴6分，未做到的不得分，实现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全面敞开4分。专家打分：一是在文件中对敞开补贴做出统一要求，提出明确规定；二是敞开补贴应在省内所有县得到全面落实，需具体举证并说明敞开补贴的政策要求，敞开补贴的制度设计和保障措施。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3. 关键环节实施工作规范优化	14	按规定确定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分类分档和补贴额，补贴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全部实现“去经销商”。	一是按规定确定补贴范围2分，未经评估，继续将涉及较大范围违规问题或较严重程度违规问题的品目纳入补贴范围，或将低端、低值、需求量和监管难度大的补贴品目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分；二是合理确定补贴机具2分，对未获得推广鉴定证书、被取消或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进行补贴不得分；三是科学分类分档并测算补贴额4分，未按要求测算补贴档次平均销售价格扣1分，补贴额测算比例超过30%扣2分，新增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超过20%扣1分；四是补贴资金用途符合规定2分，有未经农村两部同意整合使用补贴资金，用于新产品补贴、作业产品补贴、额度不符合规定，违规产品未按新测算标准兑付、违规对补贴申报设置有效期限限制等情形的，不得分；五是全部实现“去经销商”4分，未全部实现不得分，需具体举证并说明补贴范围确定、分类分档和补贴额确定、补贴机具归属、补贴资金使用、去“去经销商”政策落实情况。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4. 信息公开	14	按规定做好部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工作3分，对部级抽查中首次出现的问题不扣分，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扣0.1-0.2分/次、项；二是2017年县级建设率达到100%的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三是到2017年底，县级2016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实施情况公告全部公开3分，公开率超过95%的，按比例相应得分，未达到95%的不得分；四是全省受益对象公示信息和资金录入情况实时公开3分，未实时公开不得分；五是发布县级信息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达3次2分，未达到的不得分。专家打分，需具体举证并说明省级、市级、县级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县级享受补贴信息公开情况，相关信息实时公开情况，信息公开专栏检查通报情况。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5. 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应用	7	使用投档系统，是否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信息是否及时录入、安全保存。	一是经专家确认使用或承诺2018年使用补贴产品投档系统2分，未使用不得分；二是省内所有县级实施单位统一使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分，未全部使用不得分；三是补贴数据信息及时录入、安全保存3分，被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库抽查发现问题信息，每次项扣0.1分，最多扣3分；因工作人员失误疏忽或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影响恶劣扣3分。专家打分，需具体举证并说明补贴产品投档、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6. 投诉处理（含违规行为查处）	10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查处举报投诉是否及时、有力、有效，是否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是否针对违规行为开展全流程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	一是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查处举报投诉及时、有力、有效，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6分，考核中由专家调取检查相关资料，查看违规处理的程序和结果，拒不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未按规定程序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尤其是对负有主体责任违规产销企业和主动参与违规的购机者不按规定处理，视情节最高扣2分/起，未及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数据库或黑名单数据库扣1分/起；二是针对违规行为开展全流程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4分，未进行全流程梳理的扣2分/起，未及时整改完善的扣2分/起；三是全年未接到达到登记标准的违规线索的得10分。专家打分，需具体举证并说明举报投诉查处、违规处理数据库黑名单录入、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情况。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7. 问题整改	10	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和本年度部级农机购置补贴督导发现的问题是否实行清单管理并整改到位。	一是各省份在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和农业部推广总站部级专项督导中发现的应整改且可整改问题制定整改清单2分；二是问题全部整改到位8分，未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扣1-2分/项。专家打分，需梳理上年度绩效考核中存在问题并具体举证说明整改情况。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重点工作

评价分值及方法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资金管理	8. 补贴资金申报、执行与兑付	15	规范测算补贴资金需求，是否按规定开展省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执行是否基本完成和兑付基本完成。	一是规范测算补贴资金需求2分；二是预计产生较大结转（10%）的省份，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省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建议1分，但结转资金比例低于10%的可不调剂并得分；三是全省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执行的省份达到95%以上的，得10分，实施比例90-95%的，按比例得分，实施比例低于90%的，不得分；四是截至次年1月底，辅助管理系统的各省兑付资金数占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数（适当考虑上年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90%以上的，得2分；兑付比例80-90%的，按比例得分；兑付比例低于80%的，不得分，专家打分，需核对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相关数据并说明得分情况，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9. 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10	提出并实现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按规定提出全省补贴年度绩效目标，经农业部备案得2分；二是在自评报告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分析说明，实现的得8分，未实现不得分。专家打分，需核对全省2017年度农机补贴各项绩效目标，分析并说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程度。如果有扣分需具体说明扣分原因。
实施效果	10. 工作成效显著	5	认真贯彻落实农财两部部署、或结合本地实际按规定开展政策创设所取得的明显成效。	属加分项。工作有创新、有成效，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利用地方财政购置中央资金补贴目录范围以外的机具，充分满足特色产业需求；开展新产品补贴、市场化改革、金融、保险等试点有成效；对发生违规行为等管理风险较高的品目，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编写违规行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年度无缝切换，政策启动实施早；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工具，探索补贴机具身份信息唯一性识别和管理；开展补贴电子数据分析和质量抽查；积极承担部级工作任务等。专家评估、农业部农机化司任务认定，需具体说明上述某项或某几项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票否决	11. 优秀等次否决项		在自评报告中，是否实事求是地对考核内容进行说明和提供依据，是否存在有组织弄虚作假，是否被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或主流媒体披露，在省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总分合计		105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县(市、区) / 盖章

自评时间2018年__月__日

复核时间2018年__月__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制度建设 (10分)	1. 建立健全制度	10	按要求制定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方案、内控机制、档案管理等, 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得10分, 每缺一项扣3分, 扣完为止。		
	2. 实施关键环节规范化	8	严格按照部、省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科学、规范、高效、便民办理补贴得8分。未按要求执行相关政策, 群众反馈意见未及时解答处理的每项(次)扣2分。		
	3. 宏观引导	5	有具体措施促进敞开补贴工作推进, 对补贴政策方式和方式方法有高效宣传手段, 引导农户科学、理性购机得5分。		
	4. 信息公开	20	按要求建设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得5分, 及时完整公开补贴相关信息得5分, 按规定格式完整规范公开县级上年度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实施情况公告得5分, 网络投诉和补贴咨询电话有效、畅通得5分。部、省、市相关信息公开核查, 每发现一(项)次抽查不合格扣1分, 该项分扣完为止。		
	5. 投诉处理	5	努力营造良好补贴政策实施环境, 全年无投诉或投诉举报查处群众满意得5分。未建立购机补贴投诉处理档案, 扣2分; 未按规定开展投诉登记、处理, 扣2分; 未及时发现群众投诉举报或上级转办案件查处并上报, 扣2分; 该项分扣完为止。		
	6. 补贴系统应用	5	补贴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并设立AB岗得1分;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贴系统后台相应设置得1分; 录入保存补贴信息准确、有效、安全得3分, 每发现一项(次)录入保存问题信息扣0.5分, 3分扣完为止。因工作人员失误疏忽, 发生补贴系统信息泄露导致农民受到诈骗, 影响恶劣扣5分。		
	7. 档案资料管理	5	农机购置补贴原始档案真实、完整、有效, 能还原补贴办理全过程得5分。原始档案抽查每发现一份问题档案扣1分, 该项分扣完为止。		
	8. 问题整改	4	上年度延伸绩效管理和当年省、市级农机购置补贴督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得4分, 整改不到位每项(次)扣1分, 该项分扣完为止。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p>(1) 年初按要求测算上报的资金需求(含上年结转资金), 截止到当年12月底补贴资金使用量与基数误差在10%以内得3分, 20%以内得2分, 30%以内得1分, 大于30%不得分。</p> <p>(2)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比例15分; 结算比例截止2017年12月底, 实施比例大于等于95%得15分, 小于95%大于等于85%按比例得分, 小于85%不得分。结算进度截止至2018年1月底, 结算比例大于等于95%得8分, 小于95%大于等于80%按比例得分, 小于80%不得分。</p> <p>(3) 严格按农财两部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 无违规行为得2分。年度资金结余(含上年结转)超过15%, 农财两部门未主动申请进行资金调整的此项不得分。</p>	
资金管理 (28分)	9. 资金申报执行 兑付管理	28		
实施效果 (10分)	10. 实现年度绩效 目标	5		
优秀等次 否决项	11. 工作成效显著 出现弄虚作假或 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5	<p>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补贴工作, 每获得一项(次)县级奖励或表彰的, 得1分; 每获得一项(次)市级奖励或表彰的, 得2分; 每获得一项(次)省级以上表彰的得3分。</p> <p>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完成年初制定的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等预期目标, 得5分。未完成一项预期目标扣2分, 该项分扣完为止。</p> <p>在延伸绩效管理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或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实行一票否决, 不得评为优秀等次。</p>	
合计		100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第 号

(第)期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